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楊舒媛
電話：02-23959825#3087
電子信箱：yuan123@cdc.gov.tw

10048

台北市中正區常德街一號景福館4樓411

受文者：台灣周產期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疾管慢字第1140044988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書函、附件2-產檢梅毒陽性免過卡接續確認檢驗申報方式、附件3-Q&A各1份

主旨：有關「孕婦產前檢查-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陽性，接續進行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申報方式」(簡稱產檢梅毒陽性免過卡接續確認檢驗申報方式)，自115年1月1日起實施，請貴會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依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114年11月26日健保醫字第1140125534號書函(如附件1)辦理。
- 二、為加速孕婦梅毒診斷與治療時效，降低梅毒母子垂直感染風險，孕婦於產前檢查接受「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結果陽性時，孕婦免再回診過健保卡，產檢醫療院所可逕以同一管血或同一次採血檢體接續執行「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並申報健保費用，爰訂定旨揭申報方式(如附件2)。
- 三、旨揭申報方式及相關Q&A(如附件3)，已置於健保署之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供查詢，亦可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梅毒>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查閱。
- 四、為強化預防梅毒母子垂直感染，促使衛生單位能及早介

入協助進行梅毒相關防治措施，請貴會惠予同時向所屬會員加強宣導，如有符合梅毒通報病例定義之個案，應依法進行通報，並請於傳染病通報系統進行女性梅毒個案之通報作業時，於個案狀況維護與補充資料項下登錄個案懷孕情形及妊娠週數等資訊，以利銜接公衛端進行追蹤管理作業。若孕婦經醫療院所檢驗確診感染梅毒，請及時聯繫孕婦回診接受適當治療或轉介至其他醫療院所就醫，倘經聯繫後民眾仍未積極回診接受治療或失聯等情形，請主動向所轄縣市政府衛生局尋求協助，以共同積極協助民眾就醫接受適當診斷與治療，以避免梅毒母子垂直感染。

正本：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周產期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地方政府衛生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均含附件)

署長 羅一鈞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林蚊芯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3613

傳真：02-27069043

電子郵件：A110930@nhi.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4012553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附件一 A21030000I_1140125534_doc2_Attach1.PDF、附件二 A21030000I_1140125534_doc2_Attach2.pdf)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送「孕婦產前檢查-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陽性，接續進行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申報方式」自115年1月1日實施，請協助轉知所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114年11月18日疾管慢字第1140300879號函(附件)辦理。
- 二、案係為加速孕婦梅毒診斷與治療時效，孕婦於產前檢查接受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結果初篩陽性時，孕婦免再回診過健保卡，產檢醫療院所可逕以同一管血或同一次採血檢體接續執行特異性梅毒螺旋體確認檢驗，並申報健保費用，爰疾管署訂定旨揭申報方式。
- 三、旨揭申報方式，已置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供查詢。

正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4/11/26
15:17:50



孕婦產前檢查-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陽性，接續進行特異性梅毒
螺旋體試驗申報方式

(產檢梅毒陽性免過卡接續確認檢驗申報方式)

一、為預防梅毒母子垂直感染，降低先天性梅毒感染風險，針對孕婦產前檢查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RPR/VDRL)呈陽性者，及時接續進行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其申報方式，說明如下：

(一)當懷孕婦女至醫療院所或助產所接受產前檢查之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若呈陽性，則保險對象無須回診，院所逕接續執行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

(二)申報方式：

1. 若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及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皆為自行檢驗(查)：

(1) 若產前檢查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呈陰性，則依現行方式以案件分類 A3(預防保健)申報成產前檢查。

(2) 若產前檢查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呈陽性，俟院所執行完成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後，合併孕婦產前檢查(含醫令代碼 41、47、5B、5H)及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醫令代碼為 12018C、12019B)，申報欄位說明如下：

甲、案件分類：A3(預防保健)

乙、就醫序號：IC41、IC47、IC5B、IC5H

丙、給付類別及主手術(處置)碼：空白

丁、醫令類別為 2(診療明細)、醫令代碼分別填寫 41、47、5B、5H、12018C、12019B。

戊、部分負擔代碼為 009(健保署其他規定免部分負擔者)。

己、不得再申報診察費

(3) 若門診補報 12018C、12019B 醫令(跨月份)：

甲、案件分類：A3（預防保健）

乙、就醫日期：填寫實際就醫日期（民眾第一次實際就診日期）

丙、就醫序號：不累計就醫次數之就醫序號 IC41、IC47、IC5B、IC5H

丁、給付類別及主手術（處置）碼：空白

戊、醫令類別為 2（診療明細）、醫令代碼填寫 12018C、12019B。

己、不得再申報診察費

庚、部分負擔代碼為 009（健保署其他規定免部分負擔者）。

2. 若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自行檢驗（查）、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為交付檢驗（查）：則請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XML 檔案格式）」之註 33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及醫事檢驗機構間檢驗（查）申報作業表辦理。

「孕婦產前檢查-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陽性，接續進行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簡稱產檢梅毒陽性免過卡接續確認檢驗申報方式)申報作業常見問題 (Q&A)

Q1	為何要推動「孕婦產前檢查-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陽性，接續進行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以下簡稱產檢梅毒陽性免過卡接續確認檢驗申報方式)？	為預防梅毒母子垂直感染、降低先天性梅毒風險，並確保孕婦產檢時，接受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呈陽性，可立即接受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以利及時確診梅毒與接受治療。因考量成本效益，孕婦產檢現行僅給付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 (RPR/VDRL)，如 RPR/VDRL 呈陽性，孕婦須再回診過健保卡，以利院所開立特異性梅毒螺旋體檢驗醫令執行確認檢驗，而無法及時確診及治療梅毒，導致梅毒母子垂直感染風險提升。本政策參照 C 型肝炎 reflex testing 模式，於孕婦產檢梅毒初步檢驗陽性時，院所可以同一管血或同一次採血檢體接續執行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並申報健保特異性梅毒螺旋體檢驗費用。可加速孕婦梅毒診斷及治療時效，增加梅毒孕婦就醫便利性，減少來回往返時間。
Q2	產檢梅毒陽性免過卡接續確認檢驗申報方式是由誰執行？需經孕婦再次回診嗎？	1. 當孕婦產檢時，於產檢院所進行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 (RPR/VDRL) 呈陽性時，產檢院所可直接以同一檢體接續進行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 (如 TPPA 或 TPHA)，孕婦無須回診過健保卡，檢驗流程由產檢院所內部自動銜接完成。 2. 本方式並非強制性規定，若醫療院所採讓孕婦再次回診執行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仍可依照原有的申報方式。惟為縮短孕婦檢驗至確診的時效，使感染梅毒之孕婦能及早接受治療，以降低梅毒母子垂直感染風險，請醫療院所以最有利於加速確診方式執行。

Q3	產檢梅毒陽性免過卡接續確認檢驗申報方式如何申報？	本案採「院所內自動銜接」模式，當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呈陽性時，不需孕婦額外回診，即接續進行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其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部分，可依「孕婦產前檢查-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陽性，接續進行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申報方式」申報健保費用。
Q4	院所執行該項政策如遇孕婦產檢系統或申報相關問題，諮詢窗口為何？	1. 「孕婦產前檢查-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陽性，接續進行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簡稱產檢梅毒陽性免過卡接續確認檢驗申報方式) 健保申報問題：請洽健保署各區業務組。 2. 國民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操作問題：可洽系統客服專線：02-25591971 轉分機 01。 3. 梅毒通報、管理及追蹤相關問題：可洽疾病管制署慢性傳染病組(02-23959825 轉 3087 楊小姐)。
Q5	本申報作業規範適用對象為何？	醫療院所執行預防保健產前檢查服務之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呈陽性(醫令代碼 41、47、5B、5H)。